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7年1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1月13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公司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是否存在土地闲置、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问题的自查报告》

根据《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号）、《证监会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报告期内（指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因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出具《自查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是否存在土地闲置、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问题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7-006）。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17-01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一、二、三、四均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 月 20 日